



2017年2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 (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四十一份月度报告(见附件)。该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22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宣布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情况如前未变, 剩余三个地点的销毁尚未获得禁化武组织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通知总干事, 因当前安全局势之故, 仍无法安全进入这些地点。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始声明和随后来文, 我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需继续努力解决所有未决问题。我欢迎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合作, 因为该合作对进一步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任何一方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不可接受的。此种行动严重违反国际法, 是对人类的犯罪。对使用化学武器的人必须追究责任, 以遏制有人今后采取此类行动。对有罪不罚现象必须予以制止。

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团正在继续努力调查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 包括研究与这种指控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在这方面, 我回顾总干事向我转交了关于实况调查团所进行工作的摘要更新及调查团报告, 这些文件随后已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见 S/2017/45)。

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第五份报告(见 S/2017/131), 说明了调查机制现况以及自 2016 年 10 月提交上一份报告(见 S/2016/888)以来开展活动的情况。我正在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进行协调, 打算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我支持该机制的工作, 使其能够继续以专业、独立、公正的方式开展调查。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提交安全理事会(见附文)。此报告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日期均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关规定编写。此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22 日，内容涵盖 2013 年 11 月 15 日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的各项报告要求。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总干事的说明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背景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 技秘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处应“在按执理会第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 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 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年3月23日)的决定, 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执理会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使用事件的报告”的决定(EC-83/DEC.5, 2016年11月11日)。在该决定第12(a)分段中, 执理会决定总干事应“定期向执理会通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并将有关本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纳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总干事关于第EC-M-33/DEC.1号决定的月度报告之中”。
5. 故谨根据执理会的上述决定提交本第四十一份月度报告, 其中包含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2月22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M-33/DEC.1和第EC-M-34/DEC.1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

6.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经技秘处核实,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27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中的24个现已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告技秘处因安全局势依然

恶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现仍无法安全地前去销毁剩余的那个飞机库，尽管该设施已可随时承载炸药；同时，技秘处也仍然无法去查实那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状态。

(b) 2017年2月15日，按照EC-M-34/DEC.1第19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三十九份月度报告(EC-84/P/NAT.7, 2017年2月15日)。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7. 如先前所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2014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EC-81/DEC.4号决定进行的活动

8. 在EC-81/DEC.4号决定中，执理会请技秘处通过宣布评估组继续开展工作，以加快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及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解决技秘处在下述文件中指出的差异、前后不一致和数据出入的问题：“关于宣布评估组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及相关资料开展的工作的报告”(EC 81/HP/DG.1, 2016年2月22日)。执理会还请总干事在宣布评估组开展工作的同时，向执理会今后所有会议通报关于叙利亚作出的宣布和相关提交方面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9. 如于2017年2月15日向缔约国介绍的，宣布评估组通过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互换信函而继续进行了其工作。

10. 如先前所报，在2017年1月17日的信函中，技秘处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了一个矩阵式表格，该文件以一览表的方式说明了与叙利亚的宣布相关的所有未决问题及其现状。该函还列出了几个文件的文件号，这些文件以及曾在此前的函件中列出的其它文件会有助于解决某些差异和前后不一致的问题。宣布评估组目前仍在等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回复。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1. 由禁化武组织、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组成的指导委员会将于2017年2月23日在黎巴嫩贝鲁特会晤，以讨论下列事宜：延长根据项目事务厅、禁化武组织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达成的三方协议以及禁化武组织与项目事务厅缔结的捐助协议而由项目事务厅提供的支助服务；在开展上述协议载明的各项活动方面的其它事宜。

12. 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第7.12段, 2014年3月7日)，技秘处代表总干事在海牙继续就其活动向缔约国作了通报。

13.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作为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派团的成员而部署了 1 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追加资源

14. 如先前所报，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止日，已经同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总金额为 790 万欧元的捐款协议。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5. 以执理会第 EC M 48/DEC.1 和第 EC-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南，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了现已掌握的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的全部资料。

16. 如先前所报，在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和 29 日发来的信函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请事实调查组调查据报道曾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和 11 月 13 日在阿勒颇地区发生的事件。在报告期内，事实调查组继续进行了以下工作：翻译和分析有关在其于 2016 年 12 月进行的部署行动中进行的 16 次面询的记录以及相关的文件资料。关于由俄罗斯联邦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并由禁化武组织的一组专家于 2017 年 1 月初从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回收的样品，这些样品已经送到两个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予以分析。该专家组将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合作收集更多资料。

17. 如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向缔约国介绍的，自 2017 年年初以来，已经记录了 8 起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目前正在对这些事件进行分析。

18. 事实调查组正在开展的活动主要集中于据报道曾在东阿勒颇市、大马士革西郊区、南霍姆斯和北哈马省、大马士革郊区和伊德利布省发生的事件。在报告期内，事实调查组面访了与不同指称事件相关的若干目击者。事实调查组在接触潜在的目击者方面继续面临着困难，并将继续收集更多证据。

技秘处在执行理事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方面进行的活动

19. 如总干事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向缔约国作通报时所介绍的，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通知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根据执理会第 EC-83/DEC.5 号决定第 11 段对科研中心进行视察。在接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称其国家主管部门因“安全和安保问题”而无法接待视察组的电话并收到了相关普通照会之后，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决定推迟进行此前已获得了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批准的此次部署，而何时进行将另行通知。

20. 2017年1月30日，总干事就推迟计划对科研中心设施进行的视察一事向执理会主席团作了通报，并介绍了技秘处编写的一份非文件，其中对各项事宜和迄今已采取的行动进行了总结。总干事与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外长费萨尔·梅克达特博士阁下在内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官方就视察延期一事进行了商议。总干事向执理会主席团再次作了通报，并于2017年2月7日就此事提供了更新后的非文件。

21. 在于2017年2月10日发来的普通照会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技秘处表示将根据安全评估结果而建议新的视察日期。在新的视察日期商定之前，视察组始终处于待命状态。技秘处将继续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协商，以便协助其履行第EC-83/DEC.5号决定规定的义务。

结语

22. 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的今后活动的重点将为：落实执理会第EC 83/DEC.5和EC-81/DEC.4号决定；开展事实调查组的活动；销毁和核查剩下的飞机库；查实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现状；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进行年度视察。